告知承诺书

（适用“告知承诺制”许可）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许可机关名称）**郑重告知：**

对检查发现食品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一、不属主观故意的，责令限期整改，准予一次整改机会。

二、属主观故意或限期整改后复核仍未达到承诺条件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以下处理：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和《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撤销许可，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79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80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的第三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47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二）对违约失信行为进行曝光。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食品经营企业的违约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三）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移交其他部门依法处理。

 （经营者名称）**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已了解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食品经营许可事项的要求，并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自查表内容进行自我评估，符合许可条件和要求。同时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单位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已经知晓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对不履行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所作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